**附件一**

**本中心之開設，應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17種災害之種類，並視狀況分級開設:**

一、風災：

(一)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

(1)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縣已列

為警戒區域時，經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

核准後成立。

(2)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

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風雨

預報任一直轄市、縣(市)平均風力達7級以上或陣風達

10級以上，或24小時累積雨量達350毫米以上，經內

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農業課、財

政課、社會課、人事室、行政室、本鄉警察分駐派出所、

衛生所、消防分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

理處公館工作站指派業務承辦課、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

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密切注意颱風動態；並得視颱

風強度由民政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提昇為一級開設並

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進駐。

(二)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颱風暴風圈即將接觸本縣區域（四小時前）或

交通部中央氣象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縣轄區已

列入警戒區域時，經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

核准後成立。

2、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農業課、財

政課、社會課、人事室、行政室、本鄉警察分駐派出所、

衛生所、消防分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

理處公館工作站各管線工程事業單位指派副首長以上層級

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颱風動態；

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由民政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

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進駐或撤除。

二、震災：

(一)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強度達六級以

上，且已有人員傷亡、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發生

時，經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2、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農業課、財

政課、社會課、人事室、行政室、本鄉警察分駐派出所、

衛生所、消防分隊、清潔隊、戶政所、各管線工程事業單

位指派業務承辦課、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

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民政課報

請指揮官同意後，提昇為一級開設並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

進駐。

(二)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強度達六級以

上，且震災影響範圍擴大，已有眾多人員傷亡、大量建築

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發生時，經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

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2、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農業課、財

政課、社會課、人事室、行政室、本鄉警察分駐派出所、

衛生所、消防分隊、清潔隊、戶政所、各管線工程事業單

位指派副首長以上層級人員進駐，密切注意災情狀況，處

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民政課報請指揮

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進駐或撤除。

三、重大火災、爆炸：

(一)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

(1)估計有人員傷亡、受傷或失蹤之火災、爆炸，災情嚴重

者。

(2)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

施發生火災、爆炸，造成人員受傷或死亡亟待救援者。

(3)石化工業區內有關危險物品或高壓氣體等設施，發生火

災、爆炸或相當程度之洩漏災情嚴重，並造成人員受傷

或死亡亟待救援者。

2、編組單位及人員：由消防分隊派員組成，掌握火災、爆炸

災情動態，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二)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

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1)估計五人以上人員傷亡、受傷或失蹤之火災、爆炸，災

情嚴重者。

(2)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

施發生火災、爆炸，估計五人以上人員受傷或死亡亟待

救援者。

(3)石化工業區內有關危險物品或高壓氣體等設施，發生火

災、爆炸或相當程度之洩漏災情嚴重無法控制，並造成

重大人員受傷或死亡亟待救援者。

2、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農業課、財

政課、社會課、人事室、行政室、本鄉警察分駐派出所、

衛生所、消防分隊、清潔隊、戶政所，各管線工程事業單

位指派科（課）長級以上人員進駐，並密切注意災情狀

況，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消防分隊

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機關、單位進駐或撤除。

四、水災：

(一)三級開設

1、開設時機：中央指示、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海上陸

上颱風警報解除後發生水災或中央氣象課發布海上、陸上

颱風警報時，經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

後成立。

2、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各編組機關之進駐，由建設課會同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三河川課依據「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

小組作業要點」、「經濟部水利署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及實際需要，召集進駐或撤除。

(二)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中央指示、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本縣轄

區單日累計雨量達二百公厘、河川水位達警戒線時，經本

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2、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各編組機關之進駐，由建設課會同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三河川課依據「經濟部災害緊應變小

組作業要點」、「經濟部水利署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

實際需要，召集進駐或撤除。

(三)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中央指示或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本縣轄

區單日累計雨量達350公厘、河川水位超過警戒線溢堤、

及市區淹水超過1公尺以上，且24小時內無法消退時，

經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2、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各編組機關之進駐，由建設課會同

經濟部水利處第二、三河川課依據「經濟部災害緊應變小

組作業要點」、「經濟部水利處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

實際需要，召集進駐或撤除。

五、旱災：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

控制，經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

立。

(1)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高於百分之三十者。

(2)水庫與埤池聯合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3)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4)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2、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農業課、財

政課、社會課、人事室、行政室、本鄉警察分駐派出所、

衛生所、消防分隊、清潔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

署苗栗管理處公館工作站、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指

派業務承辦課、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

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由建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

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除。

六、建築物或工程災害：

1、開設時機：建築物或工程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屬重

要公共設施，並造成15人以上傷亡，嚴重影響週邊公共安

全時，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建設課)陳報召集

人核准或經本縣防災會報召集人(縣長)指示後成立。

2、編組單位及人員：本所建設課、民政課、行政室、本鄉警

察分駐所、消防分隊、衛生所、清潔隊、中國石油股份有

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指派業務承辦課、

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

狀況由建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或

撤除。

七、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1、開設時機：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

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或影響社會

安寧，經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

立。

2、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農業課、財

政課、社會課、人事室、行政室、本鄉警察分駐派出所、

衛生所、消防分隊、清潔隊、戶政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

司、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單

位指派業務承辦課、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

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由建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

其他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除。

八、輸電線路災害：

1、開設時機：輸電線路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

失蹤或十所以上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四十八小時內無

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立即有效控制

時，經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2、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農業課、財

政課、社會課、人事室、行政室、本鄉警察分駐派出所、

衛生所、消防分隊、清潔隊、戶政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

司、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單

位指派業務承辦課、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

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由建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

其他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除。

九、寒害：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佈平地低溫特報後，本縣列為警

戒區域時，經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

成立。

2、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農業課、財

政課、社會課、人事室、行政室、本鄉警察分駐派出所、

衛生所、清潔隊、戶政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

油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指派業務承辦課、室主管以上人員

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中央氣象局之氣

候報導，並視災情狀況由農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

他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除。

十、土石流災害：

1、開設時機：重大土石流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本縣

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2、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農業課、財

政課、社會課、人事室、行政室、本鄉警察分駐派出所、

衛生所、消防分隊、清潔隊、戶政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

司、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單

位指派業務承辦課、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

應變事宜，密切注意中央氣象局之氣候報導，並視災情狀

況由農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或撤

除。

十一、空難：

1、開設時機：航空器在本鄉轄區陸地失事，亟待救助，經本

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2、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農業課、財

政課、社會課、人事室、行政室、本鄉警察分駐派出所、

衛生所、消防分隊、清潔隊、戶政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

司、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單

位指派業務承辦課、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並密切注意災

情狀況，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消防

分隊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除。

十二、陸上交通事故：

1、開設時機：本鄉轄內於重大交通事故災害發生時，經本縣

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2、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農業課、財

政課、社會課、人事室、行政室、本鄉警察分駐派出所、

衛生所、消防分隊、清潔隊、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

指派業務承辦課、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密切注意災情狀

況；並得視災情狀況由警察分駐派出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

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除。

十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一)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毒性化學

物質造成人員受傷以上之災害，災情嚴重有傷害生命或

破壞、污染環境之虞者。

2、編組單位及人員：由清潔隊派員組成，提供救災單位毒

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資訊及運作廠商相關訊息，注意災

情狀況，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

(二)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毒性化學

物質造成人員一死或三重傷以上之災害或毒性化學物質

有發生擴散之虞者。

2、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農業課、

財政課、社會課、人事室、行政室、本鄉警察分駐所、

消防分隊、衛生所、清潔隊等單位指派副首長以上層級

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

況；並得視災情狀況由環境保護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

知其他機關或單位進駐或撤除。

十四、生物病原災害：

1、開設時機：本鄉有法定傳染病疫情發生且有擴大趨勢

時，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衛生所)陳報召集

人核准或經本縣防災會報召集人(縣長)指示後成立。

2、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鄉衛生所、民政課、行政室、

清潔隊、本鄉警察分駐所等單位指派業務承辦課、室主

管以上人員進駐，並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疫情處理標準

作業要點」執行災害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並

得視災情狀況由衛生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

單位進駐或撤除。

十五、輻射災害：

1、開設時機：當本鄉應變中心收到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本縣

為輻射災害災區，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經縣

應變中心或鄉長指示後成立。

2、編組單位及人員：本所民政課、社會課、建設課、農業

課、衛生所、清潔隊、消防分隊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

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

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或撇除。

十六、職業災害：

1、開設時機：職業災害造成15名以上勞工傷亡且災害有持

續擴大之虞時，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社會課

)陳報召集人核准或經本縣防災會報召集人(縣長)指示

後成立。

2、編組單位及人員：本所社會課、行政室、建設課、民政

課、本鄉警察分駐所、消防分隊、清潔隊、中油、台電

等單位指派業務承辦課、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

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由社會課報請指揮官同

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除。

十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大量產生或大

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PM10濃度連續3

小時達1,250 μg/m3或24小時平均濃度達505 μ

g/m3；PM2.5濃度24小時平均值達350.5 μg/m3)，空

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48小時(2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

緩惡化之趨勢。經縣府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經縣應

變中心指示開設。

2、編組單位及人員：本所民政課、建設課、社會課、衛生

所、清潔隊、消防分隊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

切注意災情狀況；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清潔隊報請指揮官同

意後通知相關單位進駐作業。